

全宗号	年度	案卷序号
99	2002	297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箱号
212	3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2〕49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实行天保工程实施管理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

为了更好地组织实施国家林业局批准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海南省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天保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的规定，明确实施责任，确保天保工程的实施成效，根据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规定和琼林〔2002〕32号文精神，省林业局决定实行天保工程实施管理目标责任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天保工程森林资源保护实行三级管理的要求，为落实各自责任，每年2月底前由省林业局与实施单位签订天保工程森林管护目标责任状，把森林资源管护成效及

天保工程实施管理目标作为考核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及其他成员的重要内容。对于在年终检查考核中达不到目标责任状要求的单位，将按照考核规定给予必要的处分。

二、实施单位要把天保工程森林管护目标层层分解到天保管护人员，实行责权利相结合，以合同形式，把森林管护人员的管护成效与经济利益挂钩，严格奖惩。除了学校、医院的人员以外，实施单位要结合天保工程县（局）级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管护范围及核定的管护人员，落实天保管护人员的定编、定岗、定员、定管护费用和定管护责任的“五定”制度，对于天保非直接管护人员（天保单位机关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要与直接管护人员的管护绩效挂钩；将森林管护人员的管护范围和目标纳入机关管理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目标，让天保非直接管护人员对所负责的直接管护人员的管护绩效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天保非直接管护人员的工资及直接管护人员的管护费用实行预拨制度，每月按非直接管护人员的工资标准及直接管护人员核定的管护费用预发 80%，余下 20%由实施单位组成的森林管护绩效考核小组，于每季度对直接管护人员的管护绩效进行考核评分后再补发。森林管护绩效考核小组由天保办、财务、林政、公安、工会等部门组成。对于考核评分达不到 90 分的直接管护人员及其相应的责任

3

部门和非直接管护人员,其 20%管护费用和工资不再补发(森林管护绩效评分标准附后)。

四、实施单位须对森林管护人员建立健全护林档案卡,并按附表要求做好森林管护人员的考核评分登记,森林管护人员的档案资料应提交省林业局一份备案。

五、在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原则下,实施单位应鼓励森林管护人员充分利用管护范围内的林地资源,开发林下种植业、养殖业和其他林付产品,实行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并核发林副产品开发利用许可证,凭证开发、凭证经营,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各自权益。



主题词: 天保工程 管理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2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人员档案卡（一）

单位				管护责任管理部门					管护责任人		
非直接管护人员名单	姓 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政治面目	核定管护费用 (元/月)	管护范围	管护面积 (万亩)	天然林面积 (万亩)	
直接管护人员名单											

制表人:

年 月 日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人员管护绩效考核记录卡（二）

单 位	管护责任管理部门		管护责任人						
非直接管 护 人 员	直接管护 人 员	管护范围	林班	小班	面积（万亩）				
考核时间	考 核 评 分 情 况						考核得分	考核小 组意见	考核小组签名
	偷砍滥伐	毁林面积	森林防火	案情报告	上岗情况				

注：考核小组意见分称职、不称职，得分90分以上为称职，称职者补发管护费用。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表

项目	绩效内容	评分办法
森林资源管护 60分	森林资源偷砍滥伐 20分	1、考核期间未发生森林偷砍滥伐行为得满分。 2、发生偷砍滥伐林木一次扣5分，偷砍滥伐林木累计超过5立方米扣10分，超过10立方米不得分。
	发生毁林事件 20分	1、考核期间未发生毁林事件得满分； 2、发生毁林面积<5亩扣4分，超过5亩扣8分，毁林面积超过10亩不得分。
	森林防火 20分	1、考核期间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0.2‰得满分； 2、每超过0.01‰，扣2分。
案情报告 20分	案（灾）情报告 20分	1、发生森林资源案件、森林火灾（火警）及时报告得满分； 2、不及时报告或瞒报一次扣5分，二次的不得分。
护林上岗 20分	护林人员上岗 20分	1、检查考核期间发现管护人员缺岗一次扣5分；缺岗二次而教育不改的不得分。